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意見調查須知

一、意見調查時間：113 年 10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9:00~15:00

二、意見調查地點：本學院二樓會議室

三、意見調查人資格：

1. 本學院全體教師均具有意見調查資格，由各系所主管確認名冊。
2. 本學期休假、進修、借調在外，以及留職停薪之教師亦具有選舉權，惟前述教師須於投票日親自辦理意見調查作業。
3. 因公出差者得於公出差前 1 日（上班時間 9:00-16:00）親臨遴選委員會辦公室（設於工學院辦公室），以差假證明辦理事前意見調查作業；選票圈選後封存信封（蓋遴選委員會章並由投票人親簽）交由遴選委員會保管之。
4. 休假教師赴國外研究者，可採通訊投票，請於臺灣時間 10/2 17:00 前以電子郵件寄送 [ce@mail.ntou.edu.tw](mailto:ce@mail.ntou.edu.tw)，請於郵件內文以說明方式針對個別候選人勾選 同意 不同意。

四、院長意見調查名冊業經 113 年 8 月 14 日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查通過。

五、本意見調查採無記名投票法，意見調查表統一印製，並加蓋遴選委員會戳記方始為有效。

六、本意見調查，由意見調查人於意見調查表圈選欄上，以遴選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，於「同意」或「不同意」欄位擇一圈選。圈選後，不得將選舉票出示他人。

七、意見調查表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視為無效票。

**（依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解釋，無效票屬不同意票）**

1. 不用遴選委員會製發之意見調查表者。
  2. 圈選超過一個以上選項者。
 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其意義者。
  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 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  6. 將意見調查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  7. 將意見調查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其意義者。
  8. 不加圈選，完全空白者。
  9. 不用遴選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- 認定有爭議時，由遴選委員會表決之。

八、本須知經 113.8.14 工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。